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7—049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洪城水业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到会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，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“股权激励”承诺的议案》。

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履行“股权激励”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豁免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相关“股权激励”承诺。详见公司（临 2017-050）公告。

（其中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